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第24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國立台灣大學第2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元月11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48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8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9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65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十一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另由本系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推舉教授至少八名及副教授至多二名為推選委員。前項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本系專任教授和專任副教授中圈選，並酌列候補委員2名，按所得票數順序遞補，若有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並以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本系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法，教師之升等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五條
1.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中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臨時召集人；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3.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4.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高職級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經排除及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人數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